

#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修訂

## 壹、計畫緣起

面對 21 世紀的國際競爭，為培育國際事務青年人才，使具備國際視野及國際事務能力，增進學員對政治、外交、文化等涉外事務之接觸與瞭解，教育部在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中，將培育國際競爭力人才列為優先教育目標，盼能建構永續機制培育國際化青年人才，強化青年國際事務知能與行動力；拓展青年多元國際參與及學習管道，培養青年全球移動力。

為彰顯政府對青年族群之重視與支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鼓勵國內青年學子組隊「自主提案」赴海外研習交流，回國後分享見聞並進行提案發表，更重要的是，須實際「付諸行動」，實踐自我提案內容，盼能藉以提升青年國際視野及行動執行力，並增進青年對全球國家之認識與理解，促進人才之流動。

## 貳、計畫目標

- 一、鼓勵青年關懷國際社會，並了解國際趨勢與關注議題，提升青年參與國際事務的意願。
- 二、提供青年多元國際參與機會，認識國際組織並連結交流，拓展青年國際視野，鼓勵青年實際付諸行動。

## 參、對象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 18-35 歲學生或社會青年。

## 肆、執行策略

### 一、我的行動序曲-提案培訓

(一)辦理方式：於全國北、中、南、東區共辦理 6 場 2 天 1 夜之青年國際及新南向國家人才培訓營。

(二)參與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對國際或新南向事務有興趣之 18-35 歲青年【含經濟弱勢家庭、原住民族及新住民(子女)青年保障名額】，預計參與人次達 600 人。

(三)遴選方式：

1. 報名青年須具備一定語言能力(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級以上或其他同等語言檢定資格之及格證明)，須於當年度有出國研習意願，並依報名順序錄取培訓青年。
2. 青年須依本署公告當年度主軸議題，勾選 2 項有意願探究及行動的議題，由本署依議題於培訓營安排分組。

(四)課程內容：

1. 知能課程：介紹國際(含新南向國家)事務的概念及青年參與國際事務所處環境，帶領學員認識國際事務，體認並尊重多元文化，並透過我國國情說明協助青年了解國際情勢，課程比重為 30%，

約 3-5 小時。

2. 議題課程：透過議題探討，融入實務經驗及案例，提升學員對國際事務的關注與熱忱，並能進而思考行動方案，課程比重為 15%，約 2-3 小時。
3. 實務模擬演練課程：
  - (1) 課程：協助學員形成及聚焦議題，提出行動方案，課程比重為 20%，約 2-4 小時。
  - (2) 行動方案提案：透過分組討論，協助學員實際運用所學進行行動方案提案，課程比重為 20%，約 3-4 小時。
  - (3) 行動方案發表：各場次安排提案發表，課程比重為 15%，約 2-3 小時。

## 二、我的行動進行曲-審查輔導

### (一) 提出永續行動方案 1.0：

1. 參與對象：曾參與本署國際事務人才培訓之 18-35 歲青年可逕組隊報名，3-5 人組成團隊。
2. 提案方式：青年須依本署公告議題，提交永續行動方案 1.0，內容包含：
  - (1) 依提案議題訪談國內相關組織至少 2 個，以增強方案可行性，並製成組織諮詢紀錄(須含受訪組織簽章)。
  - (2) 擬赴海外研習國家。
  - (3) 擬參訪國家之國際組織分析及後續擬建立連

結：所提出之國際組織數暫訂為參訪天數(以7-14天為限)之1.5倍，組織分析須包括組織介紹，組織與行動方案相關性、可進行之交流、連結、合作方式。

3. 初審：由本署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進入複審程序。

4. 複審：

(1)以現場簡報審查方式進行，審查委員就永續行動方案1.0進行評分，錄取至多100人參加團隊共創營。

(2)擬赴新南向國家之組別(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斯里蘭卡、不丹、澳洲、紐西蘭等18國)，將優先錄取，以錄取總名額40%為原則。

5. 輔導：本署將成立mentor團，以協助通過複審之行動團隊形成具體方案。

(二) 團隊共創營：

1. 參與對象：

(1)通過永續行動方案1.0之團隊。

(2)團隊成員至多可調整比例以三分之一為原則(遇有小數點時得無條件進位)，且須為曾參與本署國際事務人才培訓之18-35歲青年。

(3) 團隊成員於計畫期間應維持 3-5 人，倘不足 3 人者將視同撤銷永續行動提案。

2. 課程內容：

(1) 知能課程：介紹國際禮儀、國際合作推動策略，課程比重為 20%，約 2-3 小時。

(2) 議題課程：透過永續發展議題介紹，提升學員相關知能並聚焦議題，課程比重為 20%，約 2-3 小時。

(3) 提案培訓課程：

A. 課程：培養學員設計思考能力，帶領學員模擬海外情境，思考如何運用參訪國際組織經驗，升級行動方案(如議題聚焦、研習期間提問方向等)，透過課程討論與參與演練，培養團隊默契，課程比重為 30%，約 4-5 小時。

B. 永續行動方案 2.0 提案：安排 mentor 團引導分組討論，協助學員實際運用所學進行行動方案提案，課程比重為 20%，約 2-3 小時。

C. 永續行動方案 2.0 發表：各組進行提案發表，並由現場評審委員進行審查，評審委員就團隊成員出席情形及行動方案 2.0 執行可行性(方案是否有窒礙難行，或有其它重大特殊情事者)進行評分，錄取至多 80 人赴海外國際行動，

課程比重為 10%，約 2-3 小時。

註：各團隊於赴海外參訪交流前，成員調整至多以 1 次為原則，返國後倘有退出團隊，未配合執行舞動提案等情事，且非屬不可抗力之因素，除沒收全額保證金外，並須依比例繳回參與本計畫所獲得之各項獎補助經費。

### 三、我的行動交響曲-國際連結

#### (一) 提交國際行動規劃 part1：

1. 各組須於共創營結束後 3 週內，自主規劃海外參訪行程(7-14 天)聯繫確認擬參訪組織，參訪組織至少為實際停留該國天數之 0.5 倍(遇有小數點時得無條件捨去)。
2. 國際行動規劃 part1(含行程安排、組織分析及組織聯繫同意書，須諮詢 mentor 團至少 2 次，並提交諮詢紀錄等)。

#### (二) 第 1 次行前會議：

1. 邀請 mentor 團與行動團隊共同進行第 1 次行前會議(每個行動團隊將安排 2 位團隊 mentor)，並請 mentor 團提供回饋意見。
2. 發放國際行動注意事項及檢核表，請青年檢視確認。
3. 收取團隊保證金(每人新臺幣 5 仟元)。

#### (三) 提交國際行動規劃 part2：

各團隊依據第 1 次行前會議 mentor 團提供意見，於 2 週內修正並提交國際行動規劃 part2，

且須自行諮詢 mentor 團至少 2 次及記錄回饋意見。

(四) 第 2 次行前會議：

請 mentor 團協助確認青年聯繫情形，本署提供國際連結行動經費。

(五) 國際連結行動：

1. 參訪國家及時程：行動團隊赴海外國際組織參訪交流 1-2 週，進行交流座談、參訪或實務觀摩。
2. 參訪組織：由行動團隊自主安排聯繫海外參訪組織，蒐集組織提供海外青年計畫、聯絡窗口等資訊，並須做成組織參訪紀錄表(含參訪紀要、後續可建立連結等)。
3. 資源協助：
  - (1) 本署負擔團隊在海外期間組織參訪、團體保險、生活費等費用(最長以 14 天費用為限)，餘費用由青年自行負擔，具弱勢家庭、原住民及新住民(子女)等特殊身分之青年則額外補助往返海外經濟艙機票費用。
  - (2) 團隊應自行辦理赴海外之簽證事宜，且加保出國期間意外傷害及醫療等保險。

#### 四、我的行動圓舞曲-舞動提案

(一) 行動舞臺：

1. 提出永續行動方案 3.0：

行動團隊隊員返國後，須依據行動方案 2.0，結合參訪期間國際組織提供之資源、人脈、經驗及社群影響力，於回國後 2 週內諮詢 mentor 提供意見並修正後，提出永續行動方案 3.0(內容須包含海外行動成果、國際組織連結情形、後續 60 天行動規劃等)，經本署審查後，提供新臺幣(以下同)3-5 萬元執行經費。

## 2. 執行永續行動方案 3.0：

青年須執行方案約 60 天，並提交總執行成果(包含挑戰及困難，解決方式等)，期間將視年度主題擇選團隊於本署辦理之全球青年趨勢論壇，以英文發表方案內容。

### (二) 我的行動 style 星光大道(競賽)：

辦理方案發表競賽，預計評選 5 組獲獎團隊，各頒發獎狀及提案執行獎金 5-8 萬元。

### (三) 全球青年趨勢論壇

邀請國內外青年齊聚一堂，透過論壇及分組討論活動，與世界各國青年交流國際事務。返國後之行動團隊青年須參與分組討論並分享成果，以全英文交流方式共同關注國際事務。

### (四) 成果分享會

邀請歷年曾參與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計畫之青年齊聚一堂，分享近年國際事務參與及交流經驗，並由「我的行動 style 星光大道」獲獎團隊分享



執行成果，捲動更多青年實際參與行動。

(五) 成果分享

1. 各團隊須繳交參訪報告，個人須繳交心得建議書、並配合出席本署相關成果分享活動。
2. 本署將結合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相關成果分享活動，安排行動團隊青年分享研習期間之見聞，並開放一般青年參與，交流分享海外研習及參訪組織心得。

伍、 辦理流程

階段	行動序曲	行動進行曲		行動交響曲	行動圓舞曲	
內容	提案 培訓	審查	團隊共創營	國際連結行動	執行永續 行動方案	我的行動 style 星光大道
預計參與人數	600 人	至多 100 人，約 20-30 組 (新南向國 家以錄取 總名額 40% 為原則)	至多 80 人，約 16-25 組	至多 80 人，約 16-25 組	至多 80 人，約 16-25 組	至多 80 人，約 16-25 組參賽， 並評選至多 5 組 獲獎團隊

註：每組約 3-5 人，本表為預估人數，將依當年度實際辦理情形為準

## 陸、工作期程

階段	工作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我的行動 序曲- 提案培訓	公布簡章			■									
	提案培訓				■								
	行動方案 1.0					■							
我的行動 進行曲- 審查輔導	公告初審 通過名單					■							
	團隊共創 營						■						
	行動方案 2.0						■						
	Mentor 團輔導						■						
我的行動 交響曲- 國際連結	提交國際 行動規劃 part1						■						
	第1次行 前會議							■					
	提交國際 行動規劃 part2							■					

階段	工作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第2次行前會議								■				
	國際連結行動								■				
我的行動 圓舞曲- 舞動提案	提出行動方案 3.0									■			
	執行行動方案 3.0									■■■■■			
	全球青年趨勢論壇										■		
	我的行動 style 星光大道											■	
	成果分享會												■■■

註：空白處為前置作業

### 柒、年度經費需求

本計畫編列年度經費支應。

### 捌、預期成效

- 一、 預計培訓 600 位具青年國際及新南向國家事務知能之青年種子。
- 二、 預計選送 55 名青年赴歐美及新南向國家參訪交流(其

中至少 20 人赴新南向國家)。

三、 培訓 16 組國際行動團隊。

四、 擴展青年國際視野，提升青年國際競爭力。